

证券代码：834477

证券简称：华艺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路；
- 2、楼层：5幢 11 层（该建筑地上 13 层，地下 1 层）；
- 3、价格：单价 22000 元/平方米，总价不高于 1110 万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规定：“1.1 购买或出售土地、房产及机械设备，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挂牌公司出售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用房做为公司的办公场地，因此，不构成

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1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商用房的议案》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，同意5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、不需要征得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。

(六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桃源岭 4-3 号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蒋村乡蒋村街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；服务：自有房屋出租，物业管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跃平

控股股东：杭州恒丰实业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杭州恒丰实业有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商业用房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路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的未审计评估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(三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购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路的商业用房，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总价不高于 1110 万元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本次交易暂无其他情况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

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风险。

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